**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柔術代表隊選拔計畫**

1. 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19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415206A號函。
2. 目 的：為推展柔術運動，並選拔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柔術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

選拔比賽。

1.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2.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柔術委員會。
3. 選拔日期：113年05月18日(星期六)。
4. 選拔地點：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體育場西側）
5. 報名資格：
6. 戶籍規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

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1.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

1.對打:年滿16歲以上。(中華民國97年10月27日【含】以前出生者)

2.雙人演武:年滿12歲以上。(中華民國101年10月27日【含】以前出生者)

3.寢技:年滿16歲以上。(中華民國97年10月27日【含】以前出生者)

4.格鬥柔術: 年滿18歲以上。(中華民國95年10月27日【含】以前出生者)

5.選手未成年，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不在此限。

1. 其他：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2. 相關規定事項：
	* 1. 報名方式：

1.日期：即日起至113年05月03日(星期五) 17:00截止，採親自或郵寄(以郵戳為憑) 報名，逾期概不受理(不接受現場報名)。

2.地址：臺南市柔道館 2樓(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54號) 或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體育場西側） 陳小姐 收。

3.電話：06-2149295。

* + 1. 比賽規則：

採用最新國際柔術聯盟頒布，由台灣柔術總會審定中文版本之國際柔術競賽規則。規則中未盡事宜，以審判委員會議之議決為最終判決。

* + 1. 競賽方式：
1. 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選拔採用國際比賽使用之 Double Repechage 方式，取獲得決賽權選手兩位（凡敗給進入前四名者可進入復活賽）；第二階段由復活賽獲得冠軍者與勝部獲決賽權之兩名選手，進行三人循環賽。
2. 該量級報名人數未達五人（含）則採用循環賽制，採用循環賽制時，為避免有放水之疑慮，同單位選手先比。
3. 選手參加比賽應攜帶身分證及戶籍謄本以備查驗。
4. 身體狀況不佳而不能參加劇烈運動或懷孕者，請勿報名參加。
5. 每一選手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
	* 1. 比賽規定：
6. 選手：
	1. 須自備穿著堅實良好質料且乾淨無破損之白色柔術道服，穿著該場比賽的腰帶顏色(紅色或藍色)的手套、護腳與護脛。
	2. 道服之長度須掩蓋選手臂部並繫上腰帶，袖長應寬鬆足以抓握，長度應是以掩蓋前臂的二分之一，但不能到腕關節，且不能捲起袖子。道褲應寬鬆 及長度應能掩蓋脛骨的二分之一，且不能捲起褲管。
	3. 腰帶應堅實牢固，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長度應足以繞腰二圈，左右二端應尚餘15公分為宜。
	4. 女性選手應在道服內穿著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無領運動衫或連身緊身衣褲，男選手則不得穿著運動衫於道服下。長頭髮必須使用柔軟的髮帶綁起來。
	5. 允許穿戴護襠及牙套。女性選手則允許穿著護胸。
	6. 手應剪短手腳之指甲。
	7. 嚴禁任何足以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8. 選手不准配戴眼鏡，僅允許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9. 參加對打選手手部、腿與腳必須穿著紅色或藍色的護具。
	10. 選手如需纏手綁帶，在會場需要有醫師或是防護員簽名，否則視同失格。

2、 抽籤與過磅：

(1) 抽籤：定於113年05月08日（星期三）19：30 於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體育場西側）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1. 試磅：113年05月18日 (星期六) 上午08：30時09：00。
2. 過磅：113年05月18日（星期六）上午09：00至09：30止。

(五) 比賽項目：

依據國際柔術聯盟(Ju-Jitsu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競賽規則所舉辦之項目，共分對打、寢技、雙人演武及格鬥柔術等四項，各項分級如下:

* + - 1. 對 打 (Fighting)：
1. 男子組：

A. -56公斤級:56.00公斤以下

B. -62公斤級:56.01公斤62.00公斤

C. -69公斤級:62.01公斤69.00公斤

D. -77公斤級:69.01公斤77.00公斤

E. -85公斤級:77.01公斤85.00公斤

F. -94公斤級:85.01公斤94.00公斤

G. +94公斤級:94.01公斤以上

1. 女子組：

A. -45公斤級:45.00公斤以下

 B. -48公斤級:45.01公斤48.00公斤

 C. -52公斤級:48.01公斤52.00公斤

 D. -57公斤級:52.01公斤57.00公斤

 E. -63公斤級:57.01公斤63.00公斤

 F. -70公斤級:63.01公斤70.00公斤

 G. +70公斤級:70.01公斤以上

* + - 1. 寢 技 (Ne-Waza)：

(1) 男子組：

A. -56公斤級:56.00公斤以下

B. -62公斤級:56.01公斤62.00公斤

C. -69公斤級:62.01公斤69.00公斤

D. -77公斤級:69.01公斤77.00公斤

E. -85公斤級:77.01公斤85.00公斤

F. -94公斤級:85.01公斤94.00公斤

G. +94公斤級:94.01公斤以上

(2) 女子組：

A. -45公斤級:45.00公斤以下

 B. -48公斤級:45.01公斤48.00公斤

 C. -52公斤級:48.01公斤52.00公斤

 D. -57公斤級:52.01公斤57.00公斤

 E. -63公斤級:57.01公斤63.00公斤

 F. -70公斤級:63.01公斤70.00公斤

 G. +70公斤級:70.01公斤以上

* + - 1. 雙 人 演 武 (Duo)：

A.男子雙人演武

B.女子雙人演武

4. 格 鬥 柔 術 (Contact)：

(1) 男子組：

A. -56公斤級:56.00公斤以下

B. -62公斤級:56.01公斤62.00公斤

C. -69公斤級:62.01公斤69.00公斤

D. -77公斤級:69.01公斤77.00公斤

E. -85公斤級:77.01公斤85.00公斤

F. -94公斤級:85.01公斤94.00公斤

G. +94公斤級:94.01公斤以上

(2) 女子組：

A. -45公斤級:45.00公斤以下

 B. -48公斤級:45.01公斤48.00公斤

 C. -52公斤級:48.01公斤52.00公斤

 D. -57公斤級:52.01公斤57.00公斤

 E. -63公斤級:57.01公斤63.00公斤

 F. -70公斤級:63.01公斤70.00公斤

 G. +70公斤級:70.01公斤以上

1. 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 1. 選手名額：正選1名、備取1名。以各量級第一名為代表選手，第二名選手於候補第一順位(即第一名選手因故取消比賽時可第一順位補進)。
		2. 教練名額：
			1. 男子、女子教練皆以獲選選手居多數者為代表隊教練。
			2. 受教練名額限制，代表隊教練必須負起其他選手之比賽指導。
			3. 入選選手數相同時以提出112年參賽獲獎證明 由委員會評核定出。
			4. 代表隊教練需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教練資格(C級以上且在有效期限內)。

十、選拔及審查會議：

1. 113年05月25日(星期六) 14時於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體育場西側）辦理
2. 選拔委員會：
	* + 1. 召集人：吳淑櫻
			2. 委 員：歐惠蘭、陳惠萍、薛正祥、陳瑞生
3. 訓輔委員：臺南市體育總會

十一、抗議及申訴：

(一)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比賽後雙方選手尚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三)凡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所提抗議案經決議無效時則該保證金充公。

十二、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三、附則：本計畫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